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或“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起诉状。

依据起诉状，2010年6月28日，王涛与天津国恒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亿元，借款期限六个月。2010年6月29日，王涛向天津国恒全额发放借款本金。上述借款到期后，天津国恒未能及时还款。据此，王涛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将于2015年3月1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公司正在对本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及案件的审理进程判断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

如有进一步的情况，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